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25年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玉泉区祥和苑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CZBXX2026004001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25年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玉泉区祥和苑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25年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玉泉区祥和苑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2025年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玉泉区祥和苑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0 09:00:00到2026-04-16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12幢1115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2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12幢1115号。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联系人：杨慧超

电话：0471-3679563

邮件：13394717505@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柏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12幢1115号

联系人：柴女士

电话：0471-3974700

邮件：333523729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付冬梅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2025 年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玉泉区祥和苑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柏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2025 年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玉泉区祥和苑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2025 年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玉泉区祥和苑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采购文件编号：BCZBXX2026004001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价（元）	附件材料
整包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2025 年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和玉泉区祥和苑西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1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 下午 2:30—5:00 时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3335237292@qq.com (压缩文件夹, 按照以下要求的材料顺序标号发送至指定邮箱: 3335237292@qq.com, 邮件附件以: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命名, 每份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经初审合格后, 通过邮件方式通知竞标人审核情况并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柏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时,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 提供复印件;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竞标企业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开户许可证。
8. 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0.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资料不全者或不合格不予受理，通过初审后，发送采购文件。

四、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分。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12 幢 1115 号。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邮 政 编 码：010020

联 系 人：杨慧超

电 话：0471-367956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柏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12 幢 1115 号。

邮 政 编 码： 010020

联 系 人： 柴女士

联 系 电 话： 0471-3974700

备注：本项目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